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經法字第11217306920號

訴願人：怡仁愛家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瑞傑君

訴願人因註冊第2130298號商標拋棄事件，不服智慧財產局112年5月9日（112）智商40106字第1128030604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提起訴願須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要件，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為同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受理，同法第77條第8款復有明文。
- 二、次按商標法第45條規定：「（第1項）商標權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第2項）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又同法第4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商標權當然消滅：……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拋棄商標權者，自其書面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消滅。」是以，商標權人拋棄商標權之書面意思表示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不待任何人主張，亦不待商標專責機關回復或通知，即生商標權消滅之法律效果。

三、本件訴願人於109年9月17日以電子申請方式向商標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本件「喵喵」商標，經該局核准註冊，發給第2130298號商標註冊證。嗣訴願人於112年4月17日以電子申請方式向該局提出「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因本件商標已核准註冊，經該局探求其真意係欲拋棄本件商標權，乃於確認本件商標並無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並核對訴願人申請註冊時之申請書及原卷上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印鑑，與訴願人112年4月17日申請書上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印鑑相符後，以112年5月9日（112）智商40106字第11280306040號函（下稱112年5月9日函），通知訴願人本件註冊第2130298號「喵喵」商標自請拋棄商標權案，將依法公告於同年6月1日出版之第50卷第11期商標公報，原商標註冊證將同時公告作廢，並告知依商標法第47條第3款規定，本件商標權自112年4月17日起當然消滅。訴願人不服112年5月9日函，向本部提起訴願。

四、查112年5月9日函僅係商標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就本件商標權依商標法第47條第3款規定，自112年4月17日起當然消滅之事實通知訴願人，並告知將依法公告拋棄商標

權及原商標註冊證作廢一事，性質上應屬觀念通知，本件商標並非因該112年5月9日函始生商標權消滅之效果，是該112年5月9日函並非智慧財產局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要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楊華玲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